

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7月12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7月16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，实际表决监事5人。会议的召集，召开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监事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置换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该项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备查文件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七日